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與永旺百貨就主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刊發的公告。

鑒於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進一步延長主協議年期三年而訂立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止。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佣金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與永旺百貨就主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刊發的公告。

鑒於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進一步延長主協議年期三年，大致按相同條款而訂立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

### 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為期三年之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止。雙方可於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條件續訂協議。

根據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本公司可就有關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客戶以本公司簽發之各款信用卡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AEON 萬事達卡、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Visa 卡、AEON JCB 卡、AEON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簽賬購買商品及/或服務；
2. 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用卡分期設施以購買商品及/或服務；
3. 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協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付款渠道，或透過本公司擁有及/或經營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類型的信用卡、記賬卡、預付卡及/或儲值卡或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媒體或設施）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及
4. 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或由本公司不時按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附帶或補充交易提供服務，或就使用信用卡、其他媒體或設施所產生的交易提供服務。

隨著客戶持續由租購轉移至信用卡分期計劃的偏好，以及租購業務收入只佔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類業績很少部分，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項下，本公司將不再提供租購分期設施。

佣金乃參照佣金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固定百分比基準計算。永旺百貨支付本公司有關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乃不時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並釐定。與永旺百貨磋商及同意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以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i)各間卡組織設定的適用比率向本公司作為信用卡發卡機構支付的換算費用；(i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商戶提供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佣金比率；(iii)與永旺百貨持續之聯營合夥關係及該等合夥關係對本公司的商業得益；(iv)本公司實際或預計資金成本；及(v)過往及預期由佣金交易所產生之業務量。佣金交易之付款期為十日至四十日。

根據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本公司或向永旺百貨客戶提供其他信貸設施。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可就有關本公司不時提供予永旺百貨顧客之其他信用卡、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付款渠道及其他相關服務而進行其他信貸交易。永旺百貨就該等其他信貸設施及其他信貸交易而付予本公司之佣金比率、費用及/或收費乃經雙方不時透過公平磋商同意之比率及條款計算，該等比率及條款將以此公佈披露之相同基準釐定。

## 年度上限

預計按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項下，永旺百貨須就有關佣金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佣金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 期間              | 年度上限          |
|------------------------|---------------|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9,000,000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22,000,000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 22,000,000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 2,800,000 港元  |

按主協議項下，本公司於過去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三個期間收取永旺百貨支付之佣金總金額分別約為12,132,000港元、14,058,000港元及13,0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該佣金總金額將不多於3,092,000港元。

年度上限設定乃參照 (i) 過往佣金交易之歷史價值；(ii) 按預期未來三年業務增長；及 (iii) 預期佣金交易量之增加，而釐定。

## 進行佣金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從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融資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付款渠道及相關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以上此等設施及服務將有利本公司之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AEON Co., Ltd.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0%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佣金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佣金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佣金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 「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續約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 「卡組織」 處理特定品牌支付卡之發卡組織網絡及商戶收單組織，此乃（但不限於）Visa、萬事達卡、銀聯、美國運通或 JCB
- 「佣金交易」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進行之交易；據此，永旺百貨將就其客戶以本公司簽發之各款信用卡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信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AEON JUSCO 萬事達卡（現名為 AEON 萬事達卡）、AEON JUSCO 美國運通信用卡（現名為 AEON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Visa 卡（現名為 AEON Visa 卡）、AEON JUSCO JCB 卡（現名為 AEON JCB 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現名為 AEON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信用卡分期設施、其他信貸設施、付款渠道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        |  |
|--------|--|
| 「本公司」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
| 「主協議」  |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佣金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續約訂立之三份續約協議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高藝菟女士、和田清先生、深山友晴先生及細川徹先生；非執行董事森山高光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林謙二先生。